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 1020000566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署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，委託「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」辦理應回收廢棄物（廢鉛蓄電池類）之回收處理量稽核認證業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廢棄物清理法第 20 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0 條規定，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依第 16 條第 1 項、前條指定公告責任業者、販賣業者之場所及依第 18 條第 3 項指定公告回收、處理業之回收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場所，查核其營業量或進口量、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之銷售對象、原料供應來源、回收相關標誌、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量，並索取進貨、生產、銷貨、存貨憑證、帳冊、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；必要時，並得請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協助查核。
- 二、本署依法委託「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」辦理應回收廢棄物（廢鉛蓄電池類）之回收處理量稽核認證相關業務，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該會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198 巷 41 號 2 樓之 10，電話：(02) 2784-4188。
- 三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電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，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9 號 13 樓，電話：(02) 23705888 轉 3506。